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提名委员会考察、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学尧

彭润中

李宝常

2018年8月3日